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藍婉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9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95萬1,486元	1	利息	2萬979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1月21日	17/365	15.71%	154元
	2	利息	22萬2,021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1月21日	17/365	15.7%	1,623元
	3	利息	59萬5,749元	114年5月28日	115年1月21日	239/365	5.99%	2萬3,367元
	4	利息	4萬8,271元	114年8月28日	115年1月21日	147/365	14.99%	2,914元
								小計
							合計	97萬9,544元